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政諺
電話：(02)7736-9478
電子信箱：ab3300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37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(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關構)
(A09000000E_1142703749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3749A_senddoc2_Attach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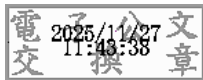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有關本部114年所屬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關
(構)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3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50003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，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1.27



1140016913